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2年6月1日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精神，完善我校资助政策体系，激励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具有发展潜力；

6. 治学严谨，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篇数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者优先考虑；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省级或其他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者优先考虑；

8.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下一年的申报中不得使用已认定过的业绩和成果；不得使用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已认定过的业绩和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者；

4. 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校当年的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及可参评研究生的人数，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按比例核算各学院的名额。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指标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等额呈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协调。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凡具备资格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全日制

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学院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应立即取消该研究生的申报资格；如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院评审结果，并做相应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将汇总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年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要将有学生本人签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 5 年以上备查。同时，将公示名单现场拍照并保存 5 年以上备查。

第十八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实施。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顺利的进行，建立有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依据《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道德品质表现（A1）、课程成绩（A2）、科研业绩（A3）（包括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A），其中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占 10%，课程成绩占 30%，科研业绩占 60%。

$$A=A1*10\%+A2*30\%+A3*60\%$$

1. 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等方面，考核采取百分制。

思想道德品质分 $A1 = \text{基准分} + \text{加分}$

思想道德品质表现基准分为 80 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加分如下：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加分：入党积极分子加 1 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加 1.5 分；参加党校学习合格加 0.5 分；

(2) 学生工作加分：担任班级一般干部（含寝室长）加 2 分；学生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加 5 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职务的同学，根据《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

度》，以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讨论结果与工作人员日常考核成绩作为加分依据，学院研究生会干事 0-3 分；校研究生会干事 0-5 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0-6 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0-8 分；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0-10 分。校研究生会考核优秀的累加 2 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30%（以上任职经考核合格才能加分，多项任职只取最高职务加分，不能累加）；

（3）先进个人加分（如“××先进个人”、“三好”、“优干”、优秀共产党员等）：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加 30 分、国家级的每次加 20 分、省级的每次加 10 分、校级的每次加 5 分、获得学院级的每次加 2 分。（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等荣誉不属于加分项）；

（4）各类校院活动加分：参与校级各类活动加 1 分（同一活动只加一次）。参加校级各类活动并获奖可按名次加分（需加分的活动应由负责人在活动举办后两周内向负责部门提交加分名单，禁止评奖时临时安排）具体加分如下：

名称	1-2 名 一等奖	3-5 名 二等奖	6-7 名 三等奖	8 名 优秀、参与奖
学校文体比赛	5	3.5	2.5	1.5
校级主办、院级 承办文体比赛	4	2	1.5	1

（5）服务与奉献社会

无偿献血者加 3 分，见义勇为等突出贡献者加 10 分。（参评

学年内有效，只加一次，不得重复）。

(6) 班主任（或辅导员）加分：班主任（或辅导员）根据班级学生的表现情况，给予 0-5 分的加分。其中加 5 分的研究生比例不超过 20%；加 4 分的比例不超过 60%。

2. 研究生课程成绩是指申报学生的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具体公式如下：

$$\text{课程成绩 } A2 = \frac{\sum (\text{某门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有学位课程学分之和}}$$

3. 研究生科研业绩是指发表论文（如表 1 所示）；知识产权（如表 2 所示）；学校认定的各项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奖（如表 3 所示）；省级创新基金等科研项目（如表 4 所示）；出版学术著作（如表 5 所示）等方面的成绩。（科研业绩认定有效期截止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前，暂未见刊的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缴费证明（或样刊），否则无效。）

用于支撑国家奖学金评比的科研业绩必须与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专业相关，具体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text{科研业绩 } A3 = \frac{\text{某个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分}}{\text{学院当年申报学生的科研业绩最高分}} \times 100$$

表 1 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分值
Science、Nature （不含子期刊）	5000
SCI I 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	400
SCI II 区、SSCI（收录）、A&HCI（收录）	180

CSSCI 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收录）	180
《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外刊载文章（3,000 字以上）、	120
SCI III 区、学校 A1 类期刊	90
SCI IV 区、学校 A2 类期刊、EI 收录期刊论文（JA）	60
CSCD（核心库）	40
CSCD（扩展库）、CSSCI（扩展库）、中文一般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	25

注：1. 论文作者署名为前两位，且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研究生署名为第一作者的，参评时按 100% 计算；

（2）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参评时按 50% 计算。

2. 研究生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参评时平均计算工作量。

表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	受理	授权（登记）
发明专利（国际）	30	300
发明专利（国内）	10	90
实用新型	3	20
外观设计	1	10
软件著作权	0	15

注：知识产权必须是以南昌航空大学名义申报。

1. 申报人排名第一，参评按照 100% 计算。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参评时按照 50% 计算。其他排名不予认定。

2. 知识产权项数不超过两项。

3. 国际发明专利及成果转化的专利项数不限。

表3 研究生获奖（专业类）

项目级别		分 值
国家级	一等奖	24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00
全国行业性、省部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30
厅局级（不包括校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注：1. 如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依次类推。

2. 研究生获奖赛事以学校当年度研究生教学、学科、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确定的赛事为准。

3. 表中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人数超过5人的，排名第4（含）以后的计算分值时均分0.1的系数。若无排名的赛事，按人数均分。获奖级别由参赛组织部门负责认定。

奖项排名系数表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表 4 科研项目

项目级别	分 值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80	240
省部级	20	60
厅局级（不包括校级）	10	30

注：科研项目必须是以南昌航空大学名义申报且研究生为项目的主持人。

表 5 学术著作（科研绩分/万字）

类别	学术专著	译 著	编 著
分值	30	15	10

注：字数以作者实际撰写字数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业绩要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音乐、艺术、体育类创作成果按照学校相关科研业绩认定方法执行。各学院可在本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做进一步的细化。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